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1 號 8 樓 807 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26,031,94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為 1,998,497 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47,253,890 股之 55.08%。

出席人員：董事長余宏揚先生、董事林聖懿先生、董事林青龍先生、獨立董事黃明達先生、監察人永肇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怡岑女士及會計師廖福銘先生。

主席：余宏揚



記錄：丁孝儀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1、報告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資通電腦成立已進入第四十一年，一直秉持「誠信」、「服務」、「品質」、「創新」的經營理念，作好對客戶的承諾，維持服務口碑，以維持業務成長，並以尋求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努力的目標。

在新的一年，因應國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各種因應措施，將疫情影響降至最小。同時加強公司遠端工作與團隊戰力，加強產品多元性與降低公司成本。並將持續強化產品價值之行銷溝通、以完整之教育訓練有效提升人力素質、加強政府專案開發與維護，以期維穩公司營運與獲利能力。也將持續爭取健康的專案轉部門損益為獲利；對於資通自行開發的產品，將強化產品維護回購率以及使用者滿意度以利提高售價增加獲利、同時規廣新產品，增加營收，期能創造成長動能。在商用軟體事業部份，因應疫情，防疫照護假、隔離假、疫苗假等等假別，以及因應勞動部最新通過少子化政策（含放寬育嬰留停及調整工時彈性等政策），對人力資源系統的需求也持續走強。因遠距工作增加，對委外需求也將持續升溫。另外，隨著資訊安全的威脅提高，配合資安即國安之整體國家政策、新版資安法之推行及國內資安事件頻傳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氛圍等等，金融單位、企業都將比以往更重視資訊安全系統的布建，也會帶來商機。因此，資通已完成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認證。能滿足此類需求。此外，因應政府要求企業需逐步實現財務報告自行編製之能力，資通新代理國外之知名產品 CaseWare 財報編制工具也將滿足新興需求，提升企業競爭力。在工廠製造執行系統部份(MES)，搭上工業 4.0、5G 及中美貿易戰下台商回流需求增溫，本公司自行研發的 ciMes 系統，在已經開發完成的產業解決方案，積極與國內自動化

生產大廠，例如感測元件、自動偵測設備、機械手臂、生產設備等組成聯盟，組隊進軍國際市場。而新冠肺炎疫情也會有更多工廠自動化、取代人力、遠距 AR 應用等智慧製造需求，將帶動更多 MES 買氣。

另外，政府也規定企業在 110 年初需完成將傳統紙本轉為電子發票，促成本公司電子發票系統商機。

資通長期以來深耕國內銀行的外匯系統與海外分行，近年來更不斷隨著台商銀行海外拓展而逐步增加國外據點。外匯系統隨著政府開放證券業者可經營離境證券業務 (Offshore Securities Unit ; OSU)，又多了一片市場。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 FCA) 早前宣布 LIBOR 將於 110 年底退場，111 年起不再規定會員銀行必須提供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 (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 LIBOR) 報價。資通電腦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系統 (Ares Cross Pricing System) 也將提供因應 LIBOR 退場的財務計算模組及評價系統轉換規劃顧問諮詢服務，協助金融業者應對 LIBOR 退場的衝擊與挑戰。資通也成為台灣第一家取得 ISDA SIMM™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Standard Initial Margin Model，國際交換交易暨衍生性商品協會標準原始保證金模型) 商用服務資格認證廠商。另外，近年 KYC (Know Your Customer)、肥咖條款與反洗錢等法規遵循議題日起，相關應用在跨國大型企業端也將有相當的需求。在在顯示資通銀行方案能提供客戶一站式之完整解決方案，創造新成長與獲利。

資通秉持以資訊技術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的理想，協助企業改善資訊使用能力，提升資訊應用水準，增加企業的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投資順利。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主辦會計:王翠英



2、報告 109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一帆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永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怡岑

蘇碧珠

洪金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3、報告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1、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公司於計算員工及董監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及董監酬勞。

2、有關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配情形如下，全數以現金發放：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單位：新台幣元

員工酬勞	11,534,628
董監酬勞	3,844,876

4、簡易合併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採吸收合併方式與子公司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訂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於 109 年 12 月 3 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申請存續合併變更登記完成。

5、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敬請 公鑒。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六條 經營理念及政策</p> <p>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六條 經營理念及政策</p> <p>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依據 108 年 5 月 23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訂</p>
<p>第八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u>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不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不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u>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第八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於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依據 108 年 5 月 23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訂</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任何不正當利益。 <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任何不正當利益。</p>	
<p>第九條 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宜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子公司宜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第九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依據 108 年 5 月 23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訂</p>
<p>第十五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不定期向董</p>	<p>第十五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u>董事會</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依據 108 年 5 月 23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訂</p>

<p>事會報告：</p>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不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不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第十八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u>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u></p>	<p>第十八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u>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依據 108 年 5 月 23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訂</p>

<p>人士協助。</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u>第二十一條 檢舉與懲戒</u></p> <p><u>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p> <p><u>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u></p>	<p><u>第二十一條 檢舉與懲戒</u></p> <p><u>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u></p> <p>本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依據 108 年 5 月 23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訂</p>

<p>人。</p> <p>本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四條 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第二十四條 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依據 108 年 5 月 23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訂</p>

6、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案，敬請 公鑒。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五條</p> <p>本公司指定<u>管理部</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不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u></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p>	<p>依據 109 年 2 月 13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訂</p>

<p><u>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不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不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u></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依據 109 年 2 月 13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訂</p>

<p><u>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u>第十六條</u> <u>本公司宜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u>第十六條</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依據 109 年 2 月 13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訂</p>
<p><u>第二十一條</u></p> <p>...</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p>	<p><u>第二十一條</u></p> <p>...</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p>	<p>依據 109 年 2 月 13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訂</p>

<p>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	--	--

肆、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今年因為疫情因素股東會延到7月30日召開，依據集保公司的股東會延期召開之相關疑義問答集，以下議案有關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正日期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任期係自110年7月30日至111年6月20日止】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一帆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詳如附件。

3、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6,031,94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24,079,851 權 （含電子投票：210,195 權）	92.50%
反對權數：1,730 權 （含電子投票：1,73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950,368 權 （含電子投票：1,786,572 權）	7.4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110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內容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109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7,489,222)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97,754,04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026,483)
加：特別盈餘公積轉回盈餘	2,900,513
可供分配盈餘	84,138,85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70,880,8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258,022
附註：	
1. 嗣後如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等事宜。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主辦會計：王翠英



3、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6,031,94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24,079,850 權 （含電子投票：210,194 權）	92.50%
反對權數：1,731 權 （含電子投票：1,731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950,368 權 （含電子投票：1,786,572 權）	7.4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如附件。
3、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6,031,94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24,080,836 權 （含電子投票：211,180 權）	92.50%
反對權數：1,743 權 （含電子投票：1,743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949,370 權 （含電子投票：1,785,574 權）	7.4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獨立董事鍾乾癸先生於 109 年 7 月 24 日逝世，本公司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中補選。
2、新選任之獨立董事任期自 110 年 7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0 日止。
3、依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1	尤錦堂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總經理	0

4、本次補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順序	戶號 (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姓名或名稱	當選權數
1	N10051XXXX	尤錦堂	23,996,477

伍、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陸、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五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370 號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勞務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勞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勞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勞務合約無法合理衡量履約義務之結果時，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於合約尚未驗收且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收回時，就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合約驗收時，則將合約總價款與累積已認列勞務收入之差額，認列為該期間之勞務收入。故勞務合約之收入認列時點，受合約驗收時間之正確性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前述方式認列之勞務收入係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勞務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2. 取得勞務收入彙總表，針對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之合約執行下列程序：

(1)本期已驗收者：

抽核並取得客戶驗收確認憑證。

核對合約總價款。

核對驗收憑證與勞務收入認列之時點一致，且已適當入帳。

(2)本期未驗收者：

核對投入成本與勞務收入認列金額一致。

抽核投入成本與原始憑證相符。

其他事項一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其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2,925 仟元及 55,825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4.92%及 4.60%；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4,621 仟元及 10,612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15.69%及 14.16%。

其他事項 - 企業合併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採吸收合併方式與子公司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訂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上述交易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9 年度比較財務報表時，已追溯重編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一帆

林一帆



會計師

游淑芬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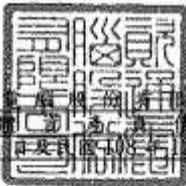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2 日

資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8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8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5,030	45	\$ 508,192	42	\$ 476,434	4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流動		281,844	22	288,463	24	233,960	2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	63,419	5	63,411	5	55,406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058	-	668	-	4,87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8,557	8	95,517	8	103,998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82	-	1,339	-	4,84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57	-	2,382	-	4,75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7	-	133	-	-	-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23,614	2	27,410	2	31,64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6,214	4	49,773	4	50,284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01,842</u>	<u>86</u>	<u>1,037,288</u>	<u>85</u>	<u>966,201</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五)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785	-	2,7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7,211	10	114,196	9	101,766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072	-	6,744	1	7,779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507	-	15,799	1	-	-
1780	無形資產		533	-	96	-	1,2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2,539	3	31,315	3	28,28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7,119	1	7,360	1	7,31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5,981</u>	<u>14</u>	<u>177,295</u>	<u>15</u>	<u>149,166</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u>\$ 1,277,823</u>	<u>100</u>	<u>\$ 1,214,583</u>	<u>100</u>	<u>\$ 1,115,367</u>	<u>100</u>

(續次頁)


 資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調整後) 108 年 12 月 31 日		(調整後) 108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60,896	12	\$ 140,331	12	\$ 90,782	8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49,790	4	40,157	3	49,25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90	-	3,939	-	11,82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24,188	10	113,804	10	98,202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358	1	14,663	1	3,00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8,641	1	1,101	-	2,15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96	-	14,685	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2,459</u>	<u>28</u>	<u>328,680</u>	<u>27</u>	<u>255,217</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	-	-	-	21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56	-	1,30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46,423	12	142,326	12	135,946	1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7,179</u>	<u>12</u>	<u>143,635</u>	<u>12</u>	<u>136,163</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509,638</u>	<u>40</u>	<u>472,315</u>	<u>39</u>	<u>391,380</u>	<u>3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72,539	37	472,539	39	472,539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42,965	11	142,897	12	146,592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59,516	4	51,866	4	45,43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42	1	7,708	1	2,858	-
3350	未分配盈餘		90,265	7	76,501	6	64,267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342)	-	(9,243)	(1)	(7,708)	-
3XXX	權益總計		<u>768,185</u>	<u>60</u>	<u>742,268</u>	<u>61</u>	<u>723,987</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77,823</u>	<u>100</u>	<u>\$ 1,214,583</u>	<u>100</u>	<u>\$ 1,115,36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銘



會計主管：王翠英



資通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調 整 後)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740,657	100	\$ 679,9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463,138)	(62)	(401,561)	(5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7,519	38	278,417	41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0,822)	(8)	(59,562)	(9)
6200 管理費用		(58,121)	(8)	(53,85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827)	(11)	(87,586)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二十)及十二 (二)	(2,186)	-	1,81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7,956)	(27)	(199,184)	(30)
6900 營業利益		79,563	11	79,233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975	1	9,05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18,955	2	1,1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1,944)	(2)	(10,67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	(228)	-	(57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461	3	19,63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219	4	18,575	3
7900 稅前淨利		112,782	15	97,80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5,029)	(2)	(17,736)	(2)
8200 本期淨利		\$ 97,753	13	\$ 80,072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5,530)	-	(\$ 4,464)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406)	-	2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	1,288	-	85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648)	-	(3,40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六)	75	-	(2,12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二)	(15)	-	4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60	-	(1,6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165	13	\$ 74,966	1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2.07		\$ 1.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2.05		\$ 1.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王翠英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	盈餘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總	
														外幣	匯				差
	\$ 472,539	\$ 146,592	\$ 45,439	\$ 2,858	\$ 64,267	\$ 2,704	\$ 5,004	\$ 80,072											\$ 723,987
	-	-	-	-	80,072	-	-	-	-	-	-	-	-	-	-	-	-	-	80,072
	-	-	-	-	(3,571)	(1,698)	163	-	-	-	-	-	-	-	-	-	-	-	(5,106)
	-	-	-	-	76,501	(1,698)	163	-	-	-	-	-	-	-	-	-	-	-	74,966
六(十五)	-	-	6,427	-	(6,427)	-	-	-	-	-	-	-	-	-	-	-	-	-	-
	-	-	-	4,850	(4,850)	-	-	-	-	-	-	-	-	-	-	-	-	-	(52,990)
	-	-	-	-	(52,990)	-	-	-	-	-	-	-	-	-	-	-	-	-	(3,715)
六(十四)	-	(3,715)	-	-	-	-	-	-	-	-	-	-	-	-	-	-	-	-	20
六(十四)	-	20	-	-	-	-	-	-	-	-	-	-	-	-	-	-	-	-	20
	\$ 472,539	\$ 142,897	\$ 51,866	\$ 7,708	\$ 76,501	\$ 4,402	\$ 4,841	\$ 97,753											\$ 742,268
	\$ 472,539	\$ 142,897	\$ 51,866	\$ 7,708	\$ 76,501	\$ 4,402	\$ 4,841	\$ 97,753											\$ 742,268
	-	-	-	-	97,753	-	-	-	-	-	-	-	-	-	-	-	-	-	97,753
	-	-	-	-	(4,424)	60	224	-	-	-	-	-	-	-	-	-	-	-	(4,588)
	-	-	-	-	93,329	60	224	-	-	-	-	-	-	-	-	-	-	-	93,165
六(十五)	-	-	7,650	-	(7,650)	-	-	-	-	-	-	-	-	-	-	-	-	-	-
	-	-	-	1,534	(1,534)	-	-	-	-	-	-	-	-	-	-	-	-	-	-
	-	-	-	-	(67,316)	-	-	-	-	-	-	-	-	-	-	-	-	-	(67,316)
六(十四)	-	68	-	-	-	-	-	-	-	-	-	-	-	-	-	-	-	-	68
六(十五)	-	-	-	-	(3,065)	-	-	-	-	-	-	-	-	-	-	-	-	-	-
	\$ 472,539	\$ 142,965	\$ 59,516	\$ 9,242	\$ 90,265	\$ 4,342	\$ 2,000	\$ 3,065											\$ 768,1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王翠英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2,782	\$ 97,8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六(二十)及十二(二) 2,186	(1,8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2,434	2,89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 15,264	15,093
各項攤提	六(二十) 363	1,151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975)	(9,053)
利息費用	六(八) 228	5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0,461)	(19,6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90)	4,203
應收帳款	(15,234)	2,29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57	3,507
其他應收款	2	1,5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	(133)
預付款項	(653)	2,881
其他流動資產	3,559	2,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0,565	49,549
應付帳款	9,633	(9,0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49)	(7,882)
其他應付款	10,384	15,602
負債準備-流動	7,540	(1,0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32)	1,9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9,369	152,845
收取之利息	6,998	9,857
支付所得稅	(10,836)	(6,6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531	156,007

(續次頁)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77,269)	(\$ 283,8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83,888	227,334
收取之股利	六(六) 7,521	5,08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62)	(1,8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1
購置無形資產	(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1	(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1,379	1,1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198	(52,0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5,643)	(15,46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67,316)	(52,99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	(3,715)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六(十四) 68	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891)	(72,1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6,838	31,7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8,192	476,4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5,030	\$ 508,1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鈺



會計主管：王翠英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公報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宏揚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754 號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資通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資通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資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資通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通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勞務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勞務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勞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資通集團提供勞務合約無法合理衡量履約義務之結果時，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於合約尚未驗收且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收回時，就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合約驗收時，則將合約總價款與累積已認列勞務收入之差額，認列為該期間之勞務收入。故勞務合約之收入認列時點，受合約驗收時間之正確性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前述方式認列之勞務收入係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3. 瞭解勞務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4. 取得勞務收入彙總表，針對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之合約執行下列程序：

(1)本期已驗收者：

抽核並取得客戶驗收確認憑證。

核對合約總價款。

核對驗收憑證與勞務收入認列之時點一致，且已適當入帳。

(2)本期未驗收者：

核對投入成本與勞務收入認列金額一致。

抽核投入成本與原始憑證相符。

其他事項一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資通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其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2,925 仟元及 55,825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4.83% 及 4.5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4,621 仟元及 10,612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15.72% 及 14.14%。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資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資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資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資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資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資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資通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一帆

林一帆



會計師

游淑芬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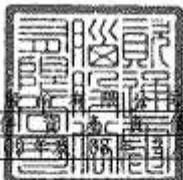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2 日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8,306	47	\$	538,406	4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286,211	22		292,757	2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		79,030	6		72,065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058	-		6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9,095	8		102,35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82	-		1,33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97	-		2,630	-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及七		23,686	2		30,16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6,214	4		49,773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65,679</u>	<u>89</u>		<u>1,090,153</u>	<u>8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	-		1,78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6,804	7		78,168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809	-		7,017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912	-		18,118	1
1780	無形資產			533	-		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2,521	3		31,36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447	1		7,68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7,026</u>	<u>11</u>		<u>144,229</u>	<u>12</u>
1XXX	資產總計		\$	<u>1,302,705</u>	<u>100</u>	\$	<u>1,234,382</u>	<u>100</u>

(續次頁)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75,210	14	\$	151,481	12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49,790	4		40,15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06	-		3,26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31,907	10		116,939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358	1		14,66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8,641	1		1,10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244	-		16,81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83,756</u>	<u>30</u>		<u>344,413</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56	-		1,65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46,423	11		142,326	1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7,179</u>	<u>11</u>		<u>143,978</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530,935</u>	<u>41</u>		<u>488,391</u>	<u>4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72,539	36		472,539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42,965	11		142,897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59,516	4		51,86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42	1		7,70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0,265	7		76,501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342)	-	(9,24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68,185</u>	<u>59</u>		<u>742,268</u>	<u>6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585</u>	<u>-</u>		<u>3,723</u>	<u>-</u>
3XXX	權益總計			<u>771,770</u>	<u>59</u>		<u>745,991</u>	<u>6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302,705</u>	<u>100</u>	\$	<u>1,234,38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鈞



會計主管：王翠英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773,691	100	\$ 722,5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471,472)	(61)	(417,250)	(5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2,219	39	305,254	42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5,905)	(8)	(65,616)	(9)
6200 管理費用		(62,112)	(8)	(58,40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055)	(11)	(96,760)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二十)及十二 (二)	(4,752)	(1)	1,81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9,824)	(28)	(218,970)	(30)
6900 營業利益		82,395	11	86,28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6,118	1	9,11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1,804	3	1,4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2,558)	(2)	(10,48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	(302)	-	(81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6,180	2	12,91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242	4	12,177	2
7900 稅前淨利		113,637	15	98,46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5,676)	(2)	(18,084)	(3)
8200 本期淨利		\$ 97,961	13	\$ 80,377	11

(續次頁)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108 年
		金額	金額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5,530)	(\$ 4,46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406)	20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	1,288	85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648)	(3,40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71)	(2,34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二)	(15)	42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86)	(1,92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027	\$ 75,04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7,753	\$ 80,072
8620	非控制權益	208	305
	本期淨利	<u>\$ 97,961</u>	<u>\$ 80,37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3,165	\$ 74,966
8720	非控制權益	(138)	81
	綜合損益總額	<u>\$ 93,027</u>	<u>\$ 75,047</u>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u>\$ 2.07</u>	<u>\$ 1.69</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u>\$ 2.05</u>	<u>\$ 1.6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宏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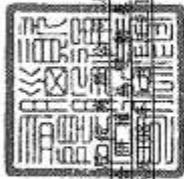


經理人：林聖鈺



會計主管：王翠英





寶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母 公 司 之 報 表 及 子 公 司 之 報 表

附 註 查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反 映 差 額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推 益 總 額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因受領增與產生者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因受領增與產生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9年12月31日餘額

	母 公 司	子 公 司	其 他 基 礎 差 異	通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實 在 未 實 現 損 益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推 益 總 額
\$ 472,539	\$ 146,592	\$ 45,439	\$ 2,858	\$ 64,267	\$ 723,987
-	-	-	-	80,072	80,072
-	-	-	-	(3,571)	(5,105)
-	-	-	-	76,301	74,986
-	-	-	-	163	81
-	-	-	-	163	75,047
-	-	6,427	-	-	-
-	-	4,850	-	-	-
-	-	(52,990)	-	-	(52,990)
-	(3,715)	-	-	-	(3,715)
20	-	-	-	-	20
\$ 472,539	\$ 142,897	\$ 51,866	\$ 7,708	\$ 76,501	\$ 745,991
\$ 472,539	\$ 142,897	\$ 51,866	\$ 7,708	\$ 76,501	\$ 745,991
-	-	-	-	97,753	97,753
-	-	-	-	(4,424)	(4,588)
-	-	-	-	93,329	93,165
-	-	-	-	60	138
-	-	7,650	-	-	-
-	-	1,534	-	-	-
-	-	(67,316)	-	-	(67,316)
68	-	-	-	-	68
-	-	-	-	(3,065)	-
\$ 472,539	\$ 142,965	\$ 59,516	\$ 9,242	\$ 90,265	\$ 768,185
-	-	-	-	3,065	-
-	-	-	-	(2,000)	-
-	-	-	-	-	3,585
-	-	-	-	-	\$ 771,770



董事長：余宏結



經理人：林聖聰



會計主管：王翠英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3,637	\$ 98,4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六(二十)及十二 (二) 4,752	(1,8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2,563	2,99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 16,851	17,093
各項攤提	六(二十) 363	1,151
利息收入	六(十七) (6,118)	(9,113)
利息費用	六(八) 302	8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6,180)	(12,9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90)	4,203
應收帳款	(18,460)	(8,54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57	200
其他應收款	(623)	(296)
預付款項	2,028	9,428
其他流動資產	3,486	(1,7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3,729	55,256
應付帳款	9,633	(9,0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56)	(547)
其他應付款	14,968	17,942
負債準備-流動	7,540	(1,051)
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32)	1,4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650	163,848
收取之利息	7,142	9,917
支付所得稅	(10,836)	(6,6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956	167,070

(續次頁)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77,269)	(\$ 283,8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83,888	227,3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減資退回股款	1,379	1,194
收取之股利	7,521	5,08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1,353)	(1,9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1
購置無形資產	(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35	(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3,601</u>	<u>(52,1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17,409)	(17,55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67,316)	(52,99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	(3,715)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六(十四)	68	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4,657)</u>	<u>(74,24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9,900	40,6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8,406	497,7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8,306</u>	<u>\$ 538,40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銘



會計主管：王翠英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列載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之各款事項，編號填列，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列載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之各款事項，編號填列，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依公司法第162、161條之2修訂</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組織董事會，監察人二人至三人，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216條之1規定辦理。</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之成數。</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組織董事會，監察人二人至三人，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216條之1規定辦理。</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之成數。</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p> <p>.....</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p>	<p>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p> <p>.....</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	--	------------------